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委托,指派陈军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1981002/BC/ew/cm/D18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培动力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培动力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华培动力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2021年2月23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董事会于2021年2月24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1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2021年3月6日，华培动力公告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2021年3月24日就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2021年9月17日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2021年10月25日对前述回购注销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2022年4月25日对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2022年8月18日对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2022年10月26日对前述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前述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宜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



(一) 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当日判断未来将无法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06,000份进行注销；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0,9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500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应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65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84,48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4,55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10,200元，转增79,365,30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事项，公司依《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9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对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 其他事项

华培动力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培动力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